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設置辦法

105年12月30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在國際化與多元化社會中的互動能力，發展跨文化素養，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以下簡稱本系列課程）包含四大領域：核心領域、實務能力發展、專業領域應用、及區域知識。各領域課程科目詳列如後，每門課程至少兩年開授一次。

- （一）核心領域：課程科目為「跨文化素養導論」
- （二）實務能力發展領域：課程科目包含「語言文化與認知」、「多元文化專題」、「跨文化溝通（英文授課）」。
- （三）專業領域應用領域：課程科目包含「語言與文化研究」、「國際人力資源與職涯發展（英文授課）」、「華人社會與文化」、「全球化與媒體研究」。
- （四）區域知識領域：課程科目包含「東亞專題研究」、「中國文化專題研究」、「移民研究」、「歐洲文化思想」、「Matters of identity: Europe and its others（英文授課）」、「近代歐洲插畫裡的中國圖像」。

第三條 本系列課程之授課老師每年召開共識會議，並推選五至七人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審議本系列課程的新增與調整。該工作小組每學期向院務會議說明跨文化素養教學推動之情形。

第四條 本系列課程為碩士層級，開放本院大三以上學生修習。凡達到第五條通過標準者，學院將授予「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修習證明書」。

第五條 本系列課程通過標準為修習完畢三門課程，並符合以下之條件：

- （一）通過核心領域一門課程。
- （二）在其他領域中任選兩個不同領域，每個領域各通過一門課程。

第六條 欲申請修習證明書之學生，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十月十日前，備妥下列資料送至院辦公室辦理。

(一)「跨文化素養系列課程修習證明書」申請表。

(二) 修課成績單。

第七條 本辦法核心領域課程所需之經費，每學期由本院補助經費至多五萬元，本補助項目應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檢據核銷，包含課程教學助理費、參訪活動交通費、學生保險費、演講費、場地租借費等項目。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